云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云阳府发〔2025〕1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5〕10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普查对象和范围

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人民政府。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1. 普查内容和时间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。

三、普查组织实施

成立云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组织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，协助做好普查工作。其中，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，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县统计局、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。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，要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专班，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。

四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依法普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。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、报送普查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普查对象要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，不得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、拒报普查资料。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，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。

（二）坚守数据质量。坚持将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，依照普查方案，精心选聘普查指导员、普查员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按照规范的流程开展普查工作。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建立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办法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。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及追责问责机制，坚决杜绝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。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，确保普查数据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经费保障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、厉行节约、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，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

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，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。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深入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、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云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附件**

**云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**

**组成人员名单**

组 长：李 桢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

副组长：李江华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张敬卫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冯 林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解春燕 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

李定雄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王 骁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姚兴跃 县委农业农村工委委员、县农业农村委副主任

成 员：邹龙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蒋安平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张兴均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罗 荣 县司法局副局长

张 繁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付江波 县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廖戒之 县水利局副局长

宋国民 县市场监管执法支队副支队长

刘太兴 县融媒体中心党支部副书记、副主任

李强军 县林业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万江民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李志明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李书书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曾凡军 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

付 东 县种植发展中心主任

张 彬 县养殖发展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解春燕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的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工作任务完成后，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